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8年4月10日
會台字第9274號

正本

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594 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861922464 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15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420 號解釋先例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請 鑒核。

說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861922464 號函釋中有關：「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22 條有關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應於發行期間內分期計算損益或於履約時認列損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辦理。…」部分，有牴觸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並涉及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之規定，應屬無效，不得適用。

貳、法令見解發生歧見之經過及涉及之法令條文：

一、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總收文 04/10

G09808687

1

按聲請人 8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列報證券交易所得 318,932,234 元，經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引據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861922464 號函釋（附件一）以「（一）出售避險部位標的證券收入其中 5,018,359,949 元屬發行寶來 01、02、03、04、05 等認購權證而建立之避險部位所產生之出售證券收入，聲請人係依首揭函釋規定，採履約時認列損益，因寶來 04、05 認購權證尚未履約，故該部分計 1,470,294,439 元應遞延至下年度履約或到期時計算；（二）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利益 1,108,534,000 元，係權利金收入，為課稅所得，應自證券交易所項下排除，惟該金額係聲請人將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依財務會計處理之金額，經會計師依首揭財政部函釋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計算權利金收入為 1,092,149,700 元，遂予轉列營業收入項下核認；（三）出售避險部份標的證券成本其中 5,366,562,928 元，屬發行寶來 01、02、03、04、05 等認購權證而建立之避險部位所產生之出售證券成本，因寶來 04、05 認購權證尚未履約，故該部分計 1,106,272,857 元應遞延至下年度履約或到期時再行計算核列；（四）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屬寶來 04、05 等認購權證部分計 380,442,790 元，應遞延至下年度履約或到期時再行計算核列…。綜上核定證券交易所所得虧損 848,517,102 元【出售證券收入 73,381,096,872 + 出售避險部位標的證券收入 3,548,065,510 + 發行認購權證變動利益 0 + 期貨交易利益 0 - 出售證券成本 73,254,924,370 - 出售避險部位標的證券成本 4,260,290,071 - 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53,657,200 - 證券交易稅 47,934,961 - 經手費支出

2,346,566—手續費支出 660,465—營業證券備抵跌價損失 119,157,187—營業費用分攤數 87,674,777—財務支出分攤數 18,876,978 + 營業證券市場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6,264,174 + 買賣損失準備沖銷轉列其他營業收入 431,585 + 基金出售利益 11,147,332】」。聲請人不服，就認購權證發行收入，應准予扣除發行及出售權證之費用暨基於避險目的買賣標的股票之差價損益及稅捐等成本、費用，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附件二），提起訴願，又遭駁回（附件三）；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03597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撤銷」（判決影本詳附件四），原處分機關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594 號判決（判決影本詳附件五），將原判決廢棄，而告確定。該確定判決係以適用財政部上開函釋為其判決之基礎。

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名稱及內容

- 1、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594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關於認購權證發行收入部分所持理由：「依上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861922464 號函釋，證券商發行權證收取之發行價款為權利金收入，屬「應稅所得」，應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課徵稅款。至於認購權證，經財政部於 86 年 5 月 23 日以 (86) 台財證 (五) 第 03037 號公告，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核定為其他有價證券。因而證券商發行認購權證後，為避險而買賣該認購權證及買賣標的股票所生之損失，屬於證券交易損失，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則依損益配合原則，該證券交易損失自亦不得從應稅所得額中減除。上開財政部

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意旨，自應予以適用。因而，上訴人將被上訴人發行認購權證，因避險交易所生損失列為證券交易損失，未准自應稅所得額中減除，自屬於法有據。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其發行認購權證收入核為權利金收入，卻不准其買賣認購權證及標的股票避險措施所生之損失，自應稅所得額中減除，違反所得稅法第24條之成本收入配合原則云云，並不足採。」(詳附件五判決理由五、第(一)點)。

2、次按，上揭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無非以聲請人87年度認購權證發行收入(財政部第861922464號函釋稱為權利金收入，用語宜以「權證發行收入」較為妥適，以下權利金收入均以「權證發行收入」稱之)及買賣認購權證及標的股票避險措施所生之損失，認依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861922464號函釋，認購權證發行收入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買賣認購權證及標的股票避險措施所產生之損失，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為證券交易損益，不得列為認購權證發行收入之營業成本，即不得自應稅所得額中減除。其廢棄原判決，並維持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捐核課處分之依據，亦即本件聲請解釋之法令，厥為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861922464號函釋。

三、憲法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法律條文：

財政部上開函釋，屬行政命令，其函釋內容違反所得稅法第4條之1立法目的、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所揭示所得稅以「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下之「所得淨額」為課稅客體

之立法意旨，暨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意旨及第 420 號解釋「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意旨，涉及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條文，且直接損害聲請人憲法第 19 條「人民依法律納稅」、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及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規定。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法令牴觸法律、憲法之疑義：

政府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固非不得就其主管法規為釋示，惟其釋示內容仍須符合法律之立法意旨，不得逾越。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違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立法目的、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揭示所得稅以「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下之「淨所得」為課稅客體之立法意旨、暨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意旨及第 420 號解釋意旨，造成聲請人 87 年度認購權證發行收入 1,092,149,700 元，被核定併入營利所得課稅，而買賣認購權證及標的股票避險措施所產生之損失，卻被核定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為證券交易損益，不得列為權證發行收入之營業成本，即不得自應稅所得額中減除，造成當年度權證所得虛增，權證所得不足以繳納權證之應納所得稅，乃生影響聲請人財產上之權益，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

二、本件問題之爭點在於：

- 1、聲請人發行權證，必須基於履行證交法令課予之法定避險義務，而買賣標的股票及權證，因此所生之損益（即避險交易損益），應按「交易實質」歸屬於應稅收入，與權證發行收入併計損益？抑或是按「交易形式」歸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之證券交易損益，與無關之一般證券交易免稅收入併計損益？
- 2、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證券交易行為概念，是否應當包含聲請人發行權證後之避險交易行為？
- 3、財政部上揭86年函釋是否違反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立法目的？
- 4、避險交易損益與權證發行收入有無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之關聯？如有者，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文義及立法目的，可否禁止避險交易損益自權證發行收入扣除？
- 5、財政部上揭86年函釋是否違憲侵害聲請人憲法第19條「人民依法律納稅」、第15條「人民財產權」及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規定？

三、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聲請人認為(1)聲請人發行權證，基於履行證交法令課予之法定避險義務，而買賣標的股票、權證，因此所生之損益（即避險交易損益），應按「交易實質」歸屬於應稅收入，與權證發行收入併計損益，不應按「交易形式」歸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免稅收入項下，而與無關之一般證券交易免稅收入併計損益；(2)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證券交易行為概念不應當包含發行權證後之避險交易目的；(3)財政部86年函釋違

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4)避險交易損益與權證發行收入有「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之關聯，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揭示所得稅以「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下之「淨所得」課稅之立法意旨，避險交易損益應自權證發行收入扣除，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文義及立法目的，不能禁止抑其扣除；(5)財政部 86 年函釋違憲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9 條「人民依法律納稅」、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及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規定。理由如下：

(一)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採「交易形式」，不採「交易實質」，違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立法目的

1、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立法目的在獎勵證券投資，促進資本市場形式與發展，非僅就證券交易外觀給予免稅

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係於 78 年 12 月 30 日增訂，該條立法意旨在延續當時即將廢止之獎勵投資條例第 27 條「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及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決定…暫停徵全部或部分…證券交易所得稅」，特別是在 78 年曾短暫恢復課徵一年，造成當時股市劇烈動盪之後，財政部因應各方壓力乃提出此免稅之修正草案（參見當時財政部長郭婉容答詢財政委員記錄：立法院公報，第 7 卷，第 59 期，委員會記錄，第 30 頁）。由此可知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單純在繼續對於國民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行為，予以免徵綜所稅與營所稅優惠，藉以促進資本市場之形式與發展，屬「獎勵誘導性稅捐」性質，大法官釋字第 565 號亦持相同見解。此一獎勵、誘導人民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之特殊規範目的，於具體案件之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上，對於該條所稱的「免稅證券交易」之適用範圍，容許發揮「合理限縮」之功能。

2、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對權證發行收入課徵「毛額型」所得稅，違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

財政部 86 年第 861922464 號函釋，認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23 日 86 台財稅（五）第 03037 號公告，認權證屬其他有價證券，故發行後買賣權證，及基於履行證交法令課予之避險義務而買賣標的股票，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課證券交易所得稅，則依損益配合原則，證券交易損失自亦不得從所得額中減除。此見解係按照該條文之文義、字面解釋所得結果。惟查「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司法院釋字 420 號解釋已有明示。所得法第 4 條之 1 旨在獎勵國民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行為，促進資本市場之形成與發展，然財政部 86 年該號函釋，以「避險交易損益」不得併計權證發行收入減除，形同對「權證發行收入」課徵「毛額型」所得稅，導致聲請人實際權證發行淨所得不足於繳納應納稅額，越作越賠之窘境，反倒對於權證發行產生「寓禁於徵」之效果，形成以稅捐干預排除聲請人權證業務之自由。基此，該號函釋根本背離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獎勵證券交易、促進資本市場形成之立法目的。

(二)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以「交易形式」認「避險交易損益」應歸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證券交易損益」，違反歷來稽徵及判解實務採「交易行為之實質」之一致性

1、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以「交易形式」認「避險交易損益」應歸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證券交易損益」。

證券交易損益應當歸屬於應稅或免稅項下，亦即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證券交易行為，稽徵及判解實務上向有「形式說」與「實質說」的區分，前者單單以財產交易之客體是否屬於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亦即證交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作為其判斷基準；實質說則是除了須符合形式說之有價證券要件之外，尚須具備證券交易之主觀要件，即交易當事人主觀決策上欲透過證券交易過程直接獲取證券交易利得，而「真實地」從事證券交易行為，始足當之。實質說旨在藉由附加主觀交易要件，排除諸如假減資真避稅或交易空殼控股公司股權等等手法，假借證券交易外觀來包裝應稅所得之脫法避稅行為，以達租稅公平正義。而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採「形式說」立場，亦即認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稱之證券交易「僅需符合證券交易之形式外觀即屬之，並不問買賣雙方對該證券交易其動機及內在主觀意思為何」。

2、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採「形式說」，違反歷來稽徵及判解實務採「交易行為之實質」之一致性

(1)依司法院第 420 號解釋所揭槩之「實質課稅原則」，證券交易行為不應採「形式說」。

司法院釋字 420 號明確指出「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從而所謂「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自應就營利事業實際營業情形，核實認定。申言之，如將大法官揭槩之實質課稅原則，應用於證券交易行為之判斷上，毋寧亦當視「實際交易情形」而定，不應僅僅依照交易行為外觀或交易客體是否為有價證券，即以所謂「形式說」，來作為唯一之判斷標準。

(2)最高行政法院歷來判解亦以「交易行為之實質」認定可否免稅。

行政法院關於實質課稅原則之詮釋，歷來均持 81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判決及 82 年度判字第 2410 號判決所謂「有關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判斷及認定，應以其實質上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準，而非以形式外觀為準，否則勢將造成鼓勵投機或規避稅法之適用，無以實現租稅公平之基本理念及要求。」支持稽徵機關據以調整濫用證券交易形式，藉以規避所得稅之安排。實務上較知名之案例有股市聞人黃任中避稅案（94 年判字第 71 號）及透過資本公積減資避稅案例，此類案件判決理由多以脫法避稅為由，否定當事人之證券交易行為外觀。例如 91 年判字 347 號以「依實質課稅原則，天慶公司顯係利用現金收回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及清算方式，將其出售土地增益分配予股東，旋即

辦理清算程序，實屬規避稅賦之作法，尚非單純之股票轉讓性質…，按…營利所得，併課原告該年度綜合所得稅」(類似見解尚有 91 年判字 2146 號、92 判字 1619 號及 93 年判字 1205 號判決，參見：稅務爭訟裁判要旨選輯，司法院印行，95 年 9 月，196 頁以下)。由以上所列實務見解，可以察知最高法院針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稱之證券交易，一貫上均採取「實質說」之見解。換言之，並不會單因系爭交易客體為有價證券，即當然適用所得稅第 4 條之 1 之免稅規定，尚須考察實際經濟狀況與當事人主觀決策交易意圖。相較於黃任中案及天慶公司案之「脫法行為」，原處分機關尚且以「實質說」核課，何況本案發行權證之避險目的交易係依政府機關管制當局之法令而必須為之「法律義務行為」，且其內在決策與一般投資人買賣股票相反(詳理由第(四)點)，顯屬「非單純之股票轉讓性質」，更應有「實質說」之適用。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採「形式說」，違反歷來稽徵及判解實務採「交易行為之實質」之一致性

(三)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對權利金收入課徵「毛額型」所得稅，違反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揭示所得稅以「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下之「所得淨額」作為課稅客體之立法意旨，致違反實質課稅原則、量能課稅原則。

- 1、按「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為行為時所得

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所得稅之課稅客體是收入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及稅捐後之「淨所得」而非「收入毛額」。依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下之「淨所得」課稅，係所得稅制至高無上之立法精神。

2、營利事業所得稅上成本與費用之認列，當以成本、費用與收入間之關聯性為其首要前提

營利事業所得稅上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按所得稅法第 22 條權責發生制及第 24 條第 1 項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當以成本、費用與收入間之關聯性為其首要前提，此尚可觀諸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查核準則第 62 條關於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損失不得認列之規定。確立成本費用與收入間之關聯之後，其次則視稅法是否有特別規定，排除部分成本、損費得自應稅收入中扣除，例如所得稅法第 37 條交際費上限及第 51 條之 1 小客車折舊限制。否則即應依「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認列收入所對應之必要成本費用，方符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以「淨所得」為課稅客體之立法意旨。

3、權證發行收入並非無相對應之成本費用，此可從避險交易與權證發行間法律上及經濟實質上之關聯性論起

按證券商發行權證，於權證存續期間，承擔依證券法令，以買賣權證或標的股票方式，來進行避險行為之法律義務，於權證有效期間中，不得基於投資、套利，僅可基於避險目的來買賣標的股票（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 7 條及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 14、16、17 條參照）。換言之，聲請人發行權證，即有後續從事避險交易之義務，如不避險，即不得發行權證，

避險交易既與權證發行互為因果與對價，即無法否認避險交易所生損益與權證發行收入存有法律上與經濟實質上之關聯性。避險交易損失為權證發行收入之成本費用。

4、依據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統計資料，權證發行收入之成本費用率為 84%

據券商統計數據，至 93 年 7 月底之前到期之所有權證，全部權證發行收入累積為 742.25 億元，如依財政部 86 年函釋計算之應納稅額即達 185.56 億元（742.25 億元×25%），但若將發行收入扣除避險交易損失及其他費用 620.73 億元之後，券商發行權證之所得淨額僅 121.52 億元（參見：李存修，證券商發行認購權證之定價策略及各項相關成本分析研究報告，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研究計畫，2008 年 8 月，29 頁）。換言之，全部權證發行收入之成本費用占收入之 84%（成本費用 620.73 億元÷全部權證發行收入 742.25 億元＝83.62%，取整數為 84%），但由於避險交易損益不得計入權證發行收入扣除，導致券商幾近於就發行收入全額計算應納稅額，形同繳納「毛額型」所得稅，不僅毫無利得可言，截至 93 年 7 月底，更額外負擔約計 64 億餘元所得稅（121.52 億元－185.56 億元＝-64.04 億元）。

5、綜上，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對權利金收入課徵「毛額型」所得稅，違反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揭示所得稅以「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下之「所得淨額」作為課稅客體之立法意旨，致違反實質課稅原則、量能課稅原則。

(四)對內資券商（聲請人為內資券商）採與外資券商及所有營利事業差別待遇，違反整體租稅正義及課稅公平

原則，亦違反憲法第 7 條所揭示之平等權

- 1、按「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 7 條所明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6 條所明定。準此，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揭示所得稅依成本费用與收入配合原則下之「淨所得」課徵之至高原則，應一體適用於所有納稅義務人。
- 2、財政部准許外資券商以權證發行收入之 85% 為必要成本扣除
相對內資券商前開課稅窘境，外資證券商則可援引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權證發行收入列為「技術服務費」，僅需以權證發行收入之 15% 作為應稅所得課稅，其所須負擔之稅負僅發行收入之 3.75%，相對地享有稅負上絕對之競爭優勢。財政部既准許外商為其在台灣分公司提供發行權證避險操作技術服務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按該項技術服務收入之 15% 認列所得，顯見財政部亦肯認發行權證「必然發生」必要之成本費用，故准許外商將收入之 85% 視為成本。
- 3、內資券商部分，如上所述，全部權證發行收入之成本費用占收入之 84%，與財政部准許外資券商之成本率 85% 相當。而依財政部各年度頒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業利潤標準，各行業之淨利率大部分介於 10%~20% 中間，亦即成本費用率介於 90%~80% 之間。就此而言，認購權證發行收入之平均成本費用率 84%，誠屬合情合理。
- 4、綜上，財政部前揭 86 年函釋對內資券商之避險交易標的，

單純以其「證券交易行為外觀」，即認避險交易之損益為證券交易損益，將該成本費用核定於「證券交易損益」項下，否准列為權證發行收入之必要成本費用，其以權證發行收入之100%課徵「毛額型」所得稅，係無正當理由，對內資券商（聲請人為內資券商）採與外資券商及所有營利事業採差別待遇（亦即給予外資券商85%之成本率；給予所有營利事業80%~90%之成本率，卻不給內資券商權證收入必要之成本率84%），顯然違反整體租稅正義及課稅公平原則，亦違反憲法第7條所揭示之平等權。

(五)財政部第861922464號函釋採「形式說」，違反釋字第420解釋所揭櫫之實質課稅原則

司法院大法官從公平課稅原則導出實質課稅原則，謂稅法之解釋應衡酌規範目的與經濟實質為之，不應拘泥法條所用字眼（大法官釋字420號及500號參照）。權證課稅爭議從實質課稅原則之角度論之，聲請人發行權證，於權證存續期間，有依證券法令，以買賣權證或標的證券之方式，進行避險行為之法律義務（參照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7條及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14條）。故從發行時起，至權證持有人申請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履約為止，發行收入、避險損益與期末結算等行為，彼此互為因果與牽連關係，避險損失客觀上欠缺負稅能力，本於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稅法上則轉換為實質課稅原則），自應准予作為應稅收入之減項。其次，以買賣標的股票或權證進行避險活動，雖具有證券交易之外

觀，然其「買高賣低」之避險決策，卻與一般證券投資「低買高賣」直接獲取證券交易利得之主觀內在決策完全相反，即：當標的股票（或認購權證）漲價時，反須加碼購入，增加持有部位，以備權證持有人要求履約；若標的股票（或認購權證）跌價時，因權證持有人要求履約之機率下降，則須賣出持有標的股票，以減少損失。乘此發行收入與避險損益間具有法律上及經濟實質上之因果牽連關係，及其進行避險交易與一般證券買賣主觀決策上之重大差異，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單純投資目的之免稅證券交易行為，不應當包含發行權證之「避險交易行為」。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採「形式說」，將避險損益交易認定屬證券交易損益，違反釋字第 420 解釋之實質課稅原則。

- (六)權證發行收入依其交易性質，權證發行與避險交易互為因果及對價，存有法律上及經濟實質上之關聯性，依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財政部 861922464 號函釋，將權證發行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割裂適用不同法律（權利金收入為應稅收入，避險交易損益列為免稅收入）否准避險交易損益及相關費用列為權證發行收入之成本費用扣除，顯違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意旨

按「避險交易損益」既與「權證發行收入」具有前揭法律上及經濟實質上之關聯性，依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憲

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固係指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義務，然課人民以繳納租稅之法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則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證券交易行為」概念，不應當包含券商發行權證後之避險交易行為，避險交易損益不因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而不得作權證發行收入之必要成本、費用。此不但符合證券交易所免稅之立法目的（合法），亦兼顧券商的基本權保障（合憲）。財政部 861922464 號函釋，將權證發行之權利與義務割裂適用不同法律（權利金收入為應稅收入；避險交易損益列為免稅收入）顯違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意旨。

(七)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對權證發行收入課徵「毛額型」所得稅，違憲「絞殺」聲請人之營業自由，且違憲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

1、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對權證發行收入課「毛額型」所得稅，違憲「絞殺」聲請人營業自由

(1)人民營業自由享有憲法的「制度性保障」

人民之納稅義務，係對應於享有私有財產、經濟自由之必要條件，同時也是財產權與經濟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386 號解釋及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參照）不可或缺之一環。蓋稅捐之課徵，涉入財產權之使用、收益及營利活動，其金錢負擔性質早已成為私經濟交易必要之考慮條件，

而稅率、優惠之差別待遇更產生規制、誘導效果，甚或是形成、排除特定市場活動，從而稅捐立法、執行倘有不當或過度者，即有可能侵入甚或掏空財產權與職業及營業自由之核心。稅捐此一干預私經濟活動之面向，乃導引出「絞殺禁止原則」。蓋所謂「絞殺效果」，特別著重於當稅捐所造成之效果，足以扼殺市場生機，使私領域中之經濟活動陷於停滯之時，即屬違反適當性及必要性之要求，構成財產權利及衍生之職業、營業自由之「絞殺」，而為憲法所禁止之稅課行為。

(2)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使發行權證行為陷入無利可圖之困境，無異等同藉由稅捐手段禁止一個合法之經濟活動，構成違憲之「絞殺」行為

依據券商公會統計至 93 年 7 月底前到期權證之損益，顯示各券商發行權證收入減除避險成本及管銷費用的實際獲利僅 121.52 億元，然依財政部該號函釋計算之應納稅額，即為 185.56 億元，實務界乃評論為「賺的不夠繳稅，不符量能課稅原則」(參見工商時報，94 年 11 月 21 日 A5 版報導)。如以憲法保障證券商得自由選擇、形成營業活動自由之角度觀之，財政部該號函釋無疑地逼使認購(售)權證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利可圖而於證券市場上消失(而將市場留與適用極度不公平稅率 3.75%之外資證券商)，無異等同藉由稅捐手段禁止一個合法之經濟活動，構成違憲之「絞殺」行為。

2、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對權證發行收入課「毛額型」所得稅，違憲侵害財產權

(1)稅課係侵入人民私有財產，不惟當按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依法律課徵之，尚不得違反憲法關於財產權及營業自

由保障，作為稅課之憲法界限。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53 年判決認為倘稅捐之課徵，業已造成納稅者過度負擔，造成絞殺效果或導致所得與財產之關係遭到「根本性之改變」時，如產生沒收效果或侵入資本本體者，即屬違憲之課稅。簡言之，所得稅之課徵對象與界限為「所得淨額」，即不得超出所得之外，就固有之財產或資本本身，再為課徵。

- (2) 有關權證課稅爭議，財政部 86 年函釋將權證避險損益排除其併計權證發行收入之作法，直接地使證券商發行權證應納稅額遠遠超過所可獲取之利得，應可評價為國家不僅「沒收」券商約計 64 億餘元之固定有財產、資本。無庸置疑地，此時對券商權證發行收入所課徵之所得稅早已全然喪失對收益課稅之應有面貌，嘎然變身成違憲之強制沒收行為。是故，財政部該號函釋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作為「權證避險損失」不得自其所對應之「權證發行收入」扣除之法令依據，此等適用法令結果，已違憲侵害券商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保障，自不應被容許。

- (八) 財政部 86 年函釋，違憲侵害聲請人財產權、營業自由，自應依照實質課稅防杜脫法避稅之案例，透過合目的、合憲解釋之方法，適當限縮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免稅交易範圍，使之不及於權證之避險交易。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條文字句僅就證券交易規定利得不課所得稅，損失亦不得扣除，然將免稅要件繫諸於外觀之證券交易形式，且疏於考量後世新興金融商品，預設規範機制，以致將非基於投資目的所為之證券交易行為（包括脫法避稅與權證避險交易），一竿子地全部含括進來，法條文義所及

即遠遠超過立法目的所需。此觀諸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01 號令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24 之 2 條 明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該權證存續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且追溯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即明（詳附件六）。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課稅結果，違憲侵害聲請人財產權、營業自由，已如上述，自應依照實質課稅防杜脫法避稅之案例，透過合目的、合憲解釋之方法，適當限縮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免稅交易範圍，使之不及於權證之避險交易。

(九)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違反誠實信用原用及禁反言禁止原則

1、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扭曲過去依從「實質觀點」之作法，有違誠實信用原則

- (1) 假若財政部上揭函釋有意藉由認購權證發行收入，從此以後，扭轉過去從實質觀點之作法，改按所謂「符合證券交易之形式外觀即屬之，並不問買賣雙方對該證券交易其動機及內在主觀意思為何」，一致僅從交易外觀形式，決定免稅與否，則依「形式說」，往後亦不得再基於課稅公平、實質課稅等理由，按照當事人之交易動機、內在意思、依交易之經濟實質予以調整課稅。此無異昭示一個再明顯不過之「合法之脫法避稅漏洞」，鼓勵將各種應稅所得，「包裝」成證券交易所得，即可享有免稅之待遇，形形色色之稅捐規劃將因應

出籠。

(2)假若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僅是於權證課稅案件上，不援引實質觀點判斷證券交易，則須更具體地說明權證避險交易相對於其他證券交易有何特殊之處，而應「例外地」從交易形式觀點，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不能僅強調此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當然解釋，修法之前，於法自屬有據之簡單說詞。直言之，該號函釋背離歷來依實質課稅原則之一貫立場，不惟有違「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6、8、9 條參照）等基本原則，其選擇性執法之態度，一套原則二套作法，亦顯失正當性及公信力。

2、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對於權證課稅爭議，不適用實質課稅原則，違反「禁反言禁止原則」

(1)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9 條明文及第 43 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明文，此即行政上的誠實信用原則與禁反言禁止原則。

(2)誠實信用原則與禁反言禁止原則，本於稅捐執法之平等，不僅適用於所有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亦應受同等拘束。稅捐主管稽關透過實質課稅原則，防杜如假減資真避稅、公司股權交易包裝應稅盈餘分配（如黃任中案，94 年判字第 71 號參照）等脫法行為，長期以來均受行政法院肯認，然實質課稅旨在擺脫單憑法律外觀課稅之不公平，而探求交易之經濟實質作為課稅基礎，適用範圍本未侷限於納稅義務人不利事

項。本案權證課稅爭議，財政部一方面既無法否認避險交易根本有別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典型證券投資之經濟實質，另一方面卻又拘泥於證券交易之行為外觀，相形於前揭脫法避稅之防杜，不過是基於「國庫收入」，選擇性地操作實質課稅原則。該號函釋所持課稅立場，就此觀之，實有自相矛盾，並且違反「禁反言禁止原則」。

四、聲請人之請求

按現代法治國家並非僅在追求形式上合法，同時更講求法律之實質正義。現代法治國家之稅課，其目的非單為國庫收入而存在，毋寧是在維繫市場經濟體制之前提下，體現憲法形式正義原則（依法課稅）與實質正義原則（平等課稅）。故單憑稅法表面規定，無法直接為課稅取得正當性基礎，稅捐之合法性尚取決於稅課行為必須符合憲法為稅捐設下之基本價值原則，如租稅法律主義、實質課稅、平等原則、公平原則及基本權之制度性保障等。以此檢視財政部第 861922464 號函釋，顯有違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立法目的、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揭示所得稅以「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下之「淨所得」為課稅客體之立法意旨、暨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及第 420 號解釋意旨，致違反實質課稅、平等原則、公平原則並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及第 15 條所保障之權益，應屬無效，已如上述。爰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其自始不生效力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861922464 號函釋

附件二、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92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法字第
0910243122 號復查決定書影本

附件三、財政部案號第 09200401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

附件四、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03597 號判決影本

附件五、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594 號確定判決影本

附件六、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0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4 之 2 條條文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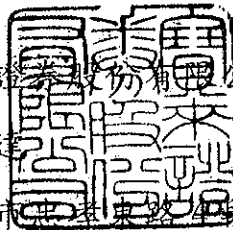
司 法 院

聲請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達

地 址：台北市北港東路4段270號3樓

連絡電話：(02)87705181 轉307 楊小姐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 裁判書 -- 行政類

【裁判字號】 97,判,594

【裁判日期】 970619

【裁判案由】 營利事業所得稅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97年度判字第594號

上 訴 人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代 表 人 凌忠嫻

被 上 訴 人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白文正

訴訟代理人 楊淑卿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359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8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尚未抵繳之扣繳稅款新臺幣（下同）54,423,441元(含前手息扣繳稅款22,225,195元)，證券交易所所得318,932,234元等項，均經上訴人否准。被上訴人不服，對其尚未抵繳之扣繳稅款（前手息）及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申請復查，未獲變更，被上訴人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前手息部分兩造已和解被上訴人未再爭執該部分)，經原審以92年度訴字第359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撤銷。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證券商發行權證，應進行避險交易，係依主管機關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之規定進行避險交易，此規定並與該新金融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需要避險一致。又券商對標的股票漲即買、跌即賣之避險交易行為所生損失，即為發行權證之最大成本。因此，基於所得稅係依淨所得計算課稅及政府行政一體觀念，該項損失理應自權利金收入項下減除，除符合所得「量能課稅」精神，適應權證交易之理論與實務，亦可與國際實務配合。基於避險而買賣標的股票，其性質與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單純證券交易損益不同，又追高殺低造成交易損失乃發行權

24

證避險交易之特性，其與一般投資人或證券自營商為追求獲取價差利益或股利分派等目的之交易屬性截然不同。基此，權證課稅問題已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規範單純買賣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損益範圍，必須加以嚴格區別對待，財政部民國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違反所得稅法第24條「成本收入配合原則」規定之課稅方式，係將一項完整交易，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造成被上訴人發行權證之所得不足繳納稅額之極度不合理現象，與司法院釋字第420號及第385號解釋有違等語，為此訴請將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認購權證業經財政部86年5月23日以(86)台財證(五)第03037號公告，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核定為其他有價證券，又依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釋，發行後買賣該認購權證，依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從而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是被上訴人所訴，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權證之損益課稅乙節，核與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及前揭函釋意旨不符，自無足採；上訴人依前揭函釋，將被上訴人本期發行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1,092,149,700元，以應稅權利金收入轉列營業收入，並將其發行認購權證而建立之避險部位所產生之證券成本4,260,290,071元及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153,657,200元轉營業成本項下核認，另按減除權利金收入應負擔費用後之營業費用82,898,308元，計算由應稅及免稅收入分攤，洵無不當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引用類似本案事實特徵之原審法院92年度訴字第157號認購權證課稅事件之判決理由，應認被上訴人之訴為有理由。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法規範，係將傳統民商法制下之數個典型契約類型，將所涉及之經濟活動利益分配安排，重新進行調整，而重組其規範結構，形成一套新規範內容。其法規範中之「概念用語」或許承接自舊有法制，然其規範結構與背後之利益調整，已完全不同於舊有規範。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非「經過長期歷史演變，自然形成，再由實證法予以明文」之制度，而係「人為」之創造，其創設須經過政府機關之審查及監督。因此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收入之定性及成本費用關連範圍之決定，必須從其對應之新規範著眼，按其調整後之終極經濟利益歸屬，以為決定。例如現今金融市場上有「運用客戶存款所生利息，從事期貨等高風險商品買賣」之金融商品。若其契約約定，在約定之到期日前，客戶無法單方解約取回利息，只能在約定之到期日，按利息投資之盈虧，決定損益。

25

此時從雙方之具體約定內容觀之，雖然客戶名義上或形式上似乎有利息收入產生，但實質上其完全無法控管並自由決策此等利息資源之運用，因此該等利息收入完全沒有進入被上訴人掌控領域中，自難認定已實質歸屬於被上訴人之（利息）所得。稅捐機關自不能將上開金融商品之最終損益，分割為「前一階段之應稅利息所得」與「後一階段之免稅損益」而分開計稅，而應以最終利益之歸屬，定其所得之性質。蓋此種金融商品，讓客戶自始即對利息收入完全沒有掌控之機會。因而上訴人有關「認購權證營業成本認定」部分之規制性決定，其所持之見解尚非法律之正確解釋，自屬違法等由，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並發回由上訴人依原審法院所示之法律見解重為核定。

五、本院按：本件爭點係被上訴人買賣認購權證及標的股票避險措施所生之損失，可否認為係屬於其發行認購權證收入(上訴人核為權利金收入)下之營業成本，而得自應稅所得額中減除？經查：

- (一)「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及「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分別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所明定。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釋：「有關認購（售）權證及其標的股票交易之相關稅捐之核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部86年5月23日86台財證（五）第03037號公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核定認購（售）權證為其他有價證券，則發行後買賣該認購（售）權證，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按買賣經政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依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並依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二)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購入（售出）標的股票者，係屬發行人（持有人）出賣標的股票之行爲，應就所出售之標的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按履約價格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三)至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算者，係屬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股票之交易，應對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持有人）依標的股東之履約價格按千分之三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及對認購（售）權證持有人（發行人）依標的股東之市場價格按千分之三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並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依現行所得稅法第22條有關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應於發行期間

26

內分期計算損益或於履約時認列損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依上開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證券商發行權證收取之發行價款為權利金收入，屬「應稅所得」，應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課徵稅款。至於認購權證，經財政部於86年5月23日以（86）台財證（五）第03037號公告，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核定為其他有價證券。因而證券商發行認購權證後為避險，而買賣該認購權證及買賣標的股票所生之損失，屬於證券交易損失，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則依損益配合原則，該證券交易損失自亦不得從應稅所得額中減除。上開財政部上開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意旨，自應予以適用。因而，被上訴人將上訴人發行認購權證，因避險交易所生損失列為證券交易損失，未准自應稅所得額中減除，自屬於法有據。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其發行認購權證收入核為權利金收入，卻不准其買賣認購權證及標的股票避險措施所生之損失，自應稅所得額中減除，違反所得稅法第24條之成本收入配合原則云云，並不足採。

(二)證券商發行權證，依主管機關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5月31日發布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要點」第8點第11款規定與第11點規定(89年11月3日證期會另發布「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取代之，惟必須避險之基本精神一致)，及88年8月6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6條第7款、第8條第11款規定(93年6月14日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第5款、第10條第6款第8目規定同此精神)，固規定證券商應進行避險交易，且該避險交易之特性，在於股價上漲時買進標的股票以履行權證持有人履約要求、股價下跌時賣出標的股票以防權證持有人棄權時發生巨額跌價損失，惟證券商對標的股票漲即買、跌即賣之避險交易行為，為其履約之準備，而其避險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亦可能產生利益，難認為發行權證之成本或費用。況個別之收入有其對應之成本費用，所產生個別之損益，不能成為他項收入之成本費用，故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規定，係因證券交易之收入不課稅，所對應之成本費用亦不准自應稅項下認定，導致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若將避險證券交易損失認定為認購權證之成本費用減除，則侵蝕了應稅之認購權證權利金所得。再證券商於發行認購權證時，因前開法規規定證券商須為避險交易，而該避險交易復基於保護投資者及維持金融秩序，證券商須於股價上漲時買進標的股票，股價下跌時賣出標的

27

股票，證券商可能因避險交易行為而造成損失，復為證券商於發行該認購權證所知悉，財政部上開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亦已指明認購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則證券商自得於發行時，自行斟酌其可能發生之損失成本費用，且依其從事證券業之專業知識，亦可知悉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其為避險之證券交易所得因免稅，其因避險之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自應充分衡量其發行該認購權證之利潤後，再行決定該權利金之金額，以作為發行最符合其經濟效益之商品，自不得僅因其依照於發行認購權證時約定應買進或賣出股票時之證券交易，即謂該種證券交易，係出於強制而與一般消費者為證券交易有所不同，因而於稅收上異其計算，否則則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租稅公平原則。再者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稱之證券交易，倘符合證券交易之形式外觀即屬之，並不問買賣雙方對該證券交易其動機及內在主觀意思為何，否則自有違證券交易之安定性及國家稅收之一致性。被上訴人及原判決(引用原審法院92年度訴字第157號判決理由)以被上訴人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與一般投資者自行決定買賣股票之交易屬性，不論就自由決定買賣證券種類及時點、操作策略、獲利機會、持有部位及期間、是否專戶控管及買賣證券目的而論，均截然不同，故證券商因避險操作而買入或賣出標的股票之盈虧，及因避險而買回(或再賣出)所發行認購權證之損失，與非出於避險操作所為之股票交易之損益自有區別，故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或所發行之認購權證，非屬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規範單純買賣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損益之範圍，上訴人既將權證權利金收入定性為應稅收入，為發行權證避險而買賣標的股票之損益及權證再買回損失應予認列為成本費用，作為應稅收入之減項云云，均無足採。

- (三)又證券交易所得既為免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明定。被上訴人所為之避險措施既係因證券交易所致而依法無法認列為成本作為應稅收入之減項，已如上述。縱然具權利金收入扣除避險措施所受之損失後，實際淨所得低於課稅所得，亦屬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於此種情形應否作例外規定或修法之問題，於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修正前，仍應受該法條之拘束。被上訴人雖主張因現行稅法對國內、國外券商之不同認購權證課稅方式，已造成稅制不公平現象云云。此項主張即令屬實，然國外證券商乃依法為之，國內證券商亦應循立法途徑而解決此問題，尚非法院所得越俎代庖。

28

(四)營利事業體所獲得之各項收入，因性質之不同，可能產生成本費用比例差距情形，例如受捐贈收入、補償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等，其收入性質本無成本費用，或費用金額相對微小，形成收入與所得金額相近或對毛收入課稅之結果，此係依所得稅法第24條實質課稅原則計算所得之結果，難謂違反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且各種收入可否扣除成本費用及何種支出始得作為成本費用自收入項下減除，於稅法上各有規定，上開證券商之避險損失，不得自應稅所得中扣除，係因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明文規定所致，尚不得以稅法承認於收入內扣除成本費用，即當然於本件可將被上訴人避險措施所造成證券交易之損失作為成本費用予以扣除，本件原處分非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認其因避險措施之證券交易之損失，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適用而不得於應稅之權利金收入內認列為成本費用，係割裂適用法律云云，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未准被上訴人買賣認購權證及標的股票避險措施所生之損失，認列為發行認購權證之營業成本，於法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予撤銷，既有違誤，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且本件事證已明確，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1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 璽 君
 法官 吳 慧 娟
 法官 鄭 忠 仁
 法官 黃 本 仁
 法官 吳 東 都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莊 俊 亨

29